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為落實校內各項獎學金之審核，並獎勵學藝品行優異及扶助貧困且有志向上之學生，成立『臺中市惠明盲校獎學金審議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1. 審核本校學業優良獎學金事宜。
2. 審議各類獎學金申請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9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選出多障部代表2名、視障部代表2名、職員工代表1名為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，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審議獎學金有關事宜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一委員代理之。

第五條 獎學金由政府機關、本校愛心基金、地方善心人士、公司行號、民間團體、家長等提供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負責選拔各界提供本校獎學金得獎學生名單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學年度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遴薦名單

編號	職務	姓名	性別	職稱
01	當然委員兼主席	陳志福	男	校長
02	當然委員	賴彥均	男	教務主任
03	當然委員	宋佩珊	男	學務主任
04	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	梁乃琪	女	輔導組長
05	遴選委員	沈思妤	女	視障部代表
06	遴選委員	劉學哲	男	視障部代表
07	遴選委員	林凱理	男	多障部代表
08	遴選委員	林詩敏	女	多障部代表
09	遴選委員	邱于宣	女	職員工代表

女性： 4 人/男性： 5 人

總人數： 9 人